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7〕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

为切实加强辖区内学校及学校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防止食品销售违法行为回潮，按照市局统一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食药监办食流〔2017〕57号）和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郑食药监〔2017〕145号）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一、工作目标

各食药监管所要认真学习并落实该通知，确保我区学校

及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常年达到以下目标：

- (一)定期巡查检查，留存检查痕迹，并存入监管档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要在店内公示；
- (二)学校校园及周边彻底消除无证经营食品行为，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全部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对证照进行公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符合创建标准；学校校园及周边流通环节食品经营单位全部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过期、变质、“三无”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学校校园及周边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常态化。

二、工作重点

各食药监管所要把学校及学校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区域，在全面、依法严格实施监管的基础上，突出以下工作重点：

(一)加大、强化监督检查频次。要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列入高风险等级，加大日常监管频次，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学校及学校周边的所有食品销售者，至少每2个月监督检查1次，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积极对学校及周边流通环节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加强对学校及周边

食品经营单位抽检频次，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必须依法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

(三) 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双迎攻坚”有利时机，集中打击下列严重影响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突出违法行为：一是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二是销售“三无”、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食品的行为；三是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四是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五是其它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食药监管所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流通环节食品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提高其法律和责任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普及和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鼓励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守红线。校园及周边作为食品安全高风险区域，备受社会关注，也是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尤其是夏季食品安全事件高发季节，辖区监管人员作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人，更要头脑清醒、提高警惕，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严守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这一红线。

(二) 加强监管,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定期巡查检查,严查各项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督促食品经营单位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当场责令被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